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債券概不會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向公眾發售。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有關配售債券之第二份補充公佈

茲提述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配售期限

根據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完成配售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進一步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認為延長配售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除上述者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松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家松先生（主席）

張偉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浩雲先生

李廣耀先生

邱仲珩先生

張光輝先生